淡江時報 第 519 期

**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訂定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曾經引起研究生熱烈討論的「碩博士入學獎勵金」已經廢除，學校並另增設「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」，每系所取一名，減免一年級學費全額。這是十五日召開的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的決議。

　先前的碩博士入學獎勵金規定本校研究生「放棄就讀國立大學而選擇本校，經學校核定後，則有申請減免學費兩年之資格。」但因今年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，佔一般生七百餘人中的百分之五強，造成四十餘人搶三十二個名額的現象，增添許多困擾。

　此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，廢除獎勵金，另訂獎學金辦法，明訂申請資格，並只給每系所一個名額，減免一年級學費全額。如此一來，明年的獎學金名額將增加到43名。經過委員們的充分討論，申請資格明訂為：「凡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且同時考上國立大學正取而放棄就讀者。領取獎學金者，不得有雙重學籍，如有休退學或申請保留學籍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。」

　原提案本來排除甄試生、在職專班、申請入學之交換生、外籍生、華裔僑生，並且規定申請人必須為本校「正取生」，最後在熱烈討論之後，發現各院間差異很大，決定放寬對象的限制，但「考上國立大學正取」，則是委員們認為的必要條件。